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

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7 月 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何董事長欣如、林協理雲中
洪協理東華、游經理鏡瑤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67 次委員會議在該公司視訊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台數科集團所屬及北港、大台中共 8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數科集團所屬(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大揚、新永安)及北港、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等共 8 家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10 年 4 月 23、26 日及 5 月 21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其中包含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所屬「華視新聞資訊台」之移頻、新增等。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經第 966 次委員會議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指派代表視訊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台數科集團所屬及北港、大台中數位共 8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

柒、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